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49925號



修正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之一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之一、第六條

署長張子敬